

证券代码：835859

证券简称：景鸿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累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公司董事共7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7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338,209,230.74元，经审计净资产为232,918,301.82元，本议案所审议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风控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2）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提升，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